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了公司项目跟投,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制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本项目跟投,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70 人,其中包括公司强投人员 63 人(含醴陵电子跟投对象 21 人),自愿跟投人员 107 人,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继续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该项目商业化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本次增资新引进投资者,有利于醴陵电子玻璃项目获得有效资金支持,推进项目建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价值协同。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俞其兵先生、候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周军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2/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规定,董事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属于项目跟投人员范围。俞其兵先生控制的企业已参与了公司部分跟投项目的投资,因此,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及俞其兵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俞其兵先生、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增资),回避该项表决。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在浙江绍兴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强化项目推进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进一步优化醴陵电子玻璃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跟投平台对醴陵电子玻璃实施第三轮增资。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该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加快高端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醴陵电子玻璃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背景和交易概述

为加快高端电子玻璃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电子玻璃业务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由醴陵电子玻璃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 2 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8,000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绍兴项目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为确保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工作进度,强化公司和项目团队积极性、责任心,进一步促进醴陵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醴陵电子玻璃、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海科技”),及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前述 6 家合伙企业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跟投平台”),与小米基金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 5 家合伙企业拟联合小米基金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评估机构对醴陵电子玻璃净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人民币 90,764.81 万元),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此增资按照 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作价。本次增资,增资各方对醴陵电子玻璃投资金合计 24,66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331.00 万元,投资总额超过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12,331.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资本公积,归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将由 47,669.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本轮增资中,小米基金投资资金 10,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取得醴陵电子玻璃增资后 8.333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控制的宁海科技以自有资金 1,044.00 万元对醴陵电子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522 万元,增资后宁海科技持有醴陵电子玻璃股权比例由 5.7396%调整为 5.4300%;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投资资金 11,16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81.25 万元,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醴陵电子玻璃股权比例由 21.6346%调整为 26.4904%。公司投资资金 2,455.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27.75 万元,持股比例由 72.6258%,调整为 59.7463%,本次增资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增资各方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进行确定。

本次对醴陵电子玻璃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及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工园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69.00 万元;

4、增资前股本结构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20.00	72.6258%	货币
2	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0	10.0589%	货币
3	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00	5.7396%	货币
4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00	5.0116%	货币
5	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0	3.6942%	货币
6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00	2.5153%	货币
7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0.2706%	货币
8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0839%	货币
合 计		47,669.00	100	–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法定代表人:周军

6、设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7、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醴陵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8、经营期限:30 年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244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 75,00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66.01 万元,净资产 49,338.97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989.7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9.42 万元,净利润为 872.30 万元。

(二)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8N35J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
2	有限合伙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67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信银海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7.5
4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67
5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6	有限合伙人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3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	4.63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25
9	有限合伙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83
10	有限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0.75
1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17
12	有限合伙人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3
13	有限合伙人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75
14	有限合伙人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	12.04
15	有限合伙人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17.50
16	有限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2.83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止目前,本公司确认,小米基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不当利益输送关系。

(三) 关联自然人

1、俞其兵。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22619**********,住址:福建省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张柏忠。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2235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董事兼总裁。

3、姚培武。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30219**********,住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董事兼董秘。

4、张国明。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107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凌根略。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302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副总裁。

6、候英兰。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03021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董事。

7、周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20319**********,住址:*********。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副总裁。

8、杨立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23010719**********,住址:深圳市宝安区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副总裁。

9、左川。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30219**********,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副总裁。

10、王立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20319**********,住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监事。

11、俞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22619*********,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与本公司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为父子关系。

(四) 关联法人

1、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2、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1 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82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6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聚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3、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2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6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4、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2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6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5、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2 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6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6、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4 号 109 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6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7、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9 室-45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1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7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众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 6 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众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8、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普通合伙人:俞其兵

注册资本:3,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海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设立的合伙企业,由俞其兵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增资各方及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公司投资资金 2,455.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27.75 万元;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投资金额为 1,04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22.00 万元;小米基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及小米基金参与本次增资外,公司参与增资员工跟投平台的跟投人员共计 183 人(最终跟投人数及跟投金额以实际缴款为准),跟投人员投资金额共计 11,16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81.25 万元,其中: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董事兼董秘姚培武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董事候英兰女士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副总裁周军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副总裁杨立君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副总裁左川先生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监事王立勇跟投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最终增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

交易各方拟向醴陵电子玻璃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4,662.00 万元,其中 12,331.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剩余 12,331.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 47,699.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59.7463%的股权,小米基金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8.3333%的股权,宁海科技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5.4300%的股权,六家跟投平台持有醴陵电子玻璃的股权共计 26.4904%。

2、投资方式及增资金额

(1) 投资方式:本次醴陵电子玻璃的股权通过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小米基金以增资方式取得。本次增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在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2) 增资金额

1)公司增资金额:公司投资资金 2,455.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27.75 万元;

2)小米基金投资金额:小米基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3)员工跟投平台增资金额: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通过跟投平台(6 家有限合伙企业)对醴陵电子玻璃投资金额共计 11,625.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81.25 万元,增资后跟投平台取得醴陵电子玻璃 26.4904%的股权;其中:天津聚鑫投资金额为 4,16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81.00 万元;天津泰鑫投资金额为 2,12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61.75 万元;天津恒鑫投资金额为 2,49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46.00 万元;天津东鑫投资金额为 43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17.50 万元;天津众鑫投资金额为 1,9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75.00 万元。

4)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增资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通过宁海科技合计投资 1,04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22.00 万元。

3、增资作价及股权占比

(1)目标公司价值评估情况

财务审计情况。公司聘请审计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醴陵电子玻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15244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醴陵电子玻璃总资产账面值为 75,004.9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5,666.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9,338.97 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醴陵电子玻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100035 号)。本次评估,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旗滨电子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75,004.98 万元,评估值为 81,525.50 万元,增值 6,520.51 万元,增值率为 8.69 %;负债账面值为 25,666.01 万元,评估值为 25,600.85 万元,减值 65.16 万元,减值率 0.2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9,338.97 万元,评估值为 55,924.65 万元,增值 6,585.67 万元,增值率为 13.35%。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2,224.90	22,226.51	1.61	0.01
2	非流动资产	52,780.09	59,298.99	6,518.90	12.35
3	固定资产	32,437.96	38,607.85	6,169.89	19.02
4	在建工程	6,580.73	6,638.54	57.81	0.88
5	使用权资产	488.96	488.96	–	0.00
6	无形资产	2,387.86	2,679.06	291.20	12.20
7	长期待摊费用	229.31	229.31	–	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3	1,858.43	–	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6.84	8,796.84	–	0.00
10	资产总计	75,004.98	81,525.50	6,520.51	8.69
11	流动负债	6,068.05	6,068.05	–	0.00
12	非流动负债	19,597.96	19,532.80	−65.16	−0.33
13	负债合计	25,666.01	25,600.85	−65.16	−0.25
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9,338.97	55,924.65	6,585.67	13.35

按照收益法评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9,338.97 万元,评估值为 90,764.81 万元,增值 41,425.84 万元,增值率为 83.96%。

(2)作价情况:本轮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90,764.81 万元为定价基础,增资认购价格按照 2.0 元/元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交易各方拟向醴陵电子玻璃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4,662.00 万元,其中 12,331.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剩余 12,331.00 万元计入醴陵电子玻璃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 47,699.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59.7463%的股权,小米基金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8.3333%的股权,宁海科技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5.4300%的股权,六家跟投平台持有醴陵电子玻璃的股权共计 26.4904%。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旗滨集团	34,620	72.6258%	2,455.50	1,227.75	9.9566%	35,847.75	59.7463%
天津聚鑫	4,795	10.0589%	4,162.00	2,081.00	16.8762%	6,876.00	11.4600%
天津泰鑫	2,389	5.0116%	2,123.50	1,061.75	8.6104%	3,450.75	5.7513%
天津众鑫	1,761	3.6942%	1,950.00	975.00	7.9069%	2,736.00	4.5600%
天津恒鑫	1,199	2.5153%	2,492.00	1,246.00	10.1046%	2,445.00	4.0750%
天津东鑫	129	0.2706%	435.00	217.50	1.7638%	346.50	0.5775%
天津盛鑫	40	0.0839%				40.00	0.0667%
宁海科技	2,736	5.7396%	1,044.00	522.00	4.2332%	3,258.00	5.4300%
小米基金			10,000.00	5,000.00	40.5482%	5,000.00	8.3333%
合 计	47,669	100%	24,662.00	12,331.00	100%	60,000.00	100%

4、增资项目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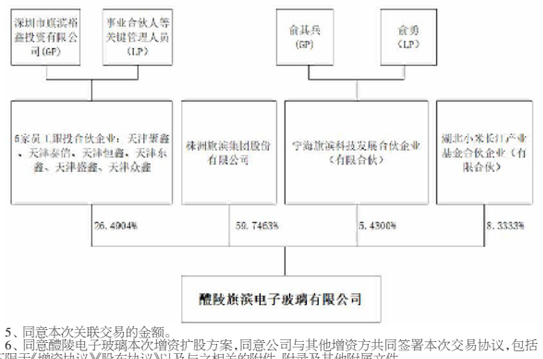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

6、同意醴陵电子玻璃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与其他增资方共同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附录及其他附属文件。

7、同意提请